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盧金雨

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盧金雨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2年11月20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謝鎮光